

水利部文件

水电移〔2017〕360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和移民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及移民管理机构,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

2017年11月6日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管理,规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行为,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以下简称后期扶持稽察)工作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三条 后期扶持稽察工作实行分级负责。水利部负责组织对各地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稽察,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后期扶持稽察工作。

第四条 地方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后期扶持项目责任主体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后期扶持稽察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后期扶持稽察,具体工作由水利部农村水电与水库移民司承担,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后期扶持稽察工作规章制度;

- (二)研究制订年度后期扶持稽察工作计划；
- (三)组织开展后期扶持稽察工作,印发整改意见通知书；
- (四)督促后期扶持稽察整改意见的落实；
- (五)负责本级稽察人员的管理；
- (六)指导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开展后期扶持稽察工作；
- (七)其他应当由水利部依职责负责的相关事项。

第六条 后期扶持稽察实行常规稽察和专项稽察相结合的制度。常规稽察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专项稽察实行组长负责制。

根据工作需要,稽察特派员或者稽察组长可配若干名专家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

第七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组长的主要职责是：

- (一)全面负责所承担的后期扶持稽察工作；
- (二)客观、公正地评价被稽察对象的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稽察报告。

第八条 稽察特派员由稽察派出单位聘任,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稽察特派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
- (二)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标准；
-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长期从事项目管理、投资计划、社会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具有较高管理水平；
- (五)身体健康,年龄在70周岁以下。

第九条 稽察专家由稽察派出单位聘任,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
- (二)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标准;
-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 (四)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 10 年以上项目管理、投资计划、社会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
- (五)身体健康,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

第三章 依据、范围和内容

第十条 后期扶持稽察的主要依据:

- (一)《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 (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
- (四)省、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规章制度;
-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十一条 后期扶持稽察主要包括:移民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情况、配套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编制审批及实施情况;后期扶持人口核定与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方式等情况;移民合法权益的保障情况;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避险解困和水库移民脱贫攻坚工作专项工作规划(方案)的审批与实施

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以前稽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问题的规划或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稽察事项。

第十二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开展专项稽察。

第四章 程序和方式

第十三条 水利部和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要根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分别制定后期扶持稽察年度计划，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后期扶持稽察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发出稽察通知；
- (二)被稽察单位填写稽察基础材料表；
- (三)稽察组分析稽察基础材料表，收集相关材料，研究制定稽察方案；
- (四)听取被稽察单位汇报；
- (五)现场调查及抽样检查；
- (六)综合分析评价，编写稽察报告初稿；
- (七)与被稽察单位交换意见；
- (八)修改完成稽察报告；
- (九)审核并印发稽察整改意见。

常规稽察以书面形式预先通知被稽察单位。专项稽察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事先不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后期扶持稽察方案主要包括工作任务、时间安排、

人员分工、稽察重点、确定样本、核查事项等内容。

第十六条 现场调查主要采取听取有关单位汇报、核实基础材料表的有关数据、现场查勘完成实物量的形象进度和质量、向移民群众和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组长在稽察工作中发现重大、紧急情况,应立即向稽察派出单位报告。

第五章 稽察报告及整改

第十八条 后期扶持稽察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稽察工作的概况;
- (二)被稽察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三)稽察内容及评价;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五)处理意见和建议。

专项稽察报告内容根据专项稽察工作具体任务和要求确定。

第十九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根据稽察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结果报稽察派出单位,稽察派出单位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根据情节轻重提出以下单项或多项处理建议:

- (一)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降低或吊销涉事单位资质,并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不良记录。

第二十一条 后期扶持稽察及整改结果应当作为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和年度后期扶持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职权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稽察人员依法稽察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稽察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三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有关部门、后期扶持项目责任主体及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和取证;

(二)要求并查阅被稽察项目的有关部门、项目责任主体及参建单位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数据、帐簿、凭证、报表,依法复制、录音、拍照或摄像有关的证词、证据;

(三)进入与稽察项目相关的场所或地点,进行查验、取证、质询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依法行使职责,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移民合法权益;

(二)深入项目现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建设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完成稽察任务;

(三)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四)保守国家秘密和被稽察单位的秘密;

(五)严格执行水利部其他有关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被稽察单位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保护。被稽察单位对稽察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稽察派出单位反映。

第二十六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如实向稽察人员提供相关文件、合同、报表等资料,报告后期扶持工作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二十七条 稽察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在被稽察的项目或单位任(兼)职;
- (二)曾参与被稽察项目的组织实施或在被稽察单位工作过;
- (三)与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责任人有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四)具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其他关系。

第二十八条 稽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由稽察派出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移送有关处分决定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对被稽察单位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严重失职;
- (二)与被稽察项目有关的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
- (三)干预被稽察项目的建设管理活动,致使被稽察项目的正常工作受到损害;
- (四)接受被稽察单位的馈赠、报酬等,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违纪活动,或者通过稽察工作为自己、亲友及他人谋取私利。

第二十九条 被稽察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的,由稽察派出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阻碍稽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稽察人员提供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
- (三)隐匿、伪造有关资料;
- (四)影响公正稽察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经司、财政部农业司。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7日印发